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聊城市茌平区贾寨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聊城市茌平区贾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堤头袁村农产品仓储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聊城市茌平区贾寨镇人民政府2025年堤头袁村农产品仓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檀才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88.6228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0.1179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檀才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9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